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4年3月29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是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忠、余丹丹、童群

2024年4月13日